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4-05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出具的《关于(2023)京仲案字第07433号仲裁案恢复仲裁程序通知》(以下简称“恢复仲裁程序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刘英魁及宁波保税区嘉惠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刘英魁等”)与公司之间的继承权纠纷一案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9月4日予以受理(案号:2023)京仲案字第07433号。2023年10月13日,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等文件,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并出具了《关于(2023)京仲案字第07433号仲裁案变

更新仲裁请求受理通知》。变更后的仲裁请求主要要求刘英魁等方全额退还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股权受让对价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51,740.00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同时保留要求刘英魁等方返还以股份方式收取的对价并赔偿损失的权利。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8日、2023年12月7日、2024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0)、《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70、2024-01)。

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出具的《关于(2023)京仲案字第07433号仲裁案恢复仲裁程序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前述争议仲裁案,因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申请人宁波保税区嘉惠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出的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申请,本会中止本案仲裁程序。现因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驳回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申请的裁定,本会决定恢复本案仲裁程序。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未披露且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计3起,涉案总金额约为6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理案号/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3年12月16日	李国广	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意外	5	等待结果
2	2023年12月21日	薛磊峰	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7.2	等待结果
3	2024年01月08日	袁贵良	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51	开庭后不服仲裁裁决起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取决于仲裁裁决的结果及其执行情况。公司将全力推进本次仲裁事项,坚决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仲裁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收到恢复仲裁程序通知的同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京04民终1327号,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对宁波保税区嘉惠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出的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申请,作出驳回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申请的裁定。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关于(2023)京仲案字第07433号仲裁案恢复仲裁程序通知;

2.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京04民终1327号。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0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4年1月9日至1月18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仲裁收取案件情况进行了统计,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家乐福(中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家乐福(中国)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合计收到144个诉讼、仲裁案件,累计涉案金额约1.1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0.69%,由此带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未披露诉讼、仲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达到1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目前扣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约0.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0.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约17.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0.63%。

金额约1.1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0.69%,由此带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未披露诉讼、仲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达到1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目前扣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约0.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0.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约17.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0.6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未披露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达到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造成的影响

1、鉴于上述案件中有关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的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2、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08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月19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12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8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兴发转债”转股及股票回购注销实际情况,现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补充: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3。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票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请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2023年与宜昌兴发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2023年与宜昌兴发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39,841万元(含税,下同),实际发生金额为126,233.91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关 联 交 易 类 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86,000.00	77,934.54
	宜昌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甲醇、硅藻	34,500.00	27,590.63
	湖北兴阳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2,000.00	1,795.73
	宜昌兴茂科技有限公司	水肥、纯煤浆、铜材	5,000.00	7,019.83
	小计	-	127,500.00	114,340.73
接受关联方的劳务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融资租赁	2,061.00	1,761.00
	宜昌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240.00	240.00
	湖北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40.00	367.07
	兴山县峡口镇有限责任公司	装卸服务	2,100.00	2,378.40
	湖北神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1,300.00	1,687.5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湖北兴阳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1,800.00	1,960.50
	湖北武当山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600.00	344.82
	小计	-	8,541.00	8,739.31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电、混泥土	3,800.00	3,153.87
	小计	-	3,800.00	3,153.87
合计	-	139,841.00	126,233.91	

注:2023年内金帆达采购草甘膦制超年初预算,主要是四季度下制剂制需求量大增加所致。

(三)2024年预计与浙江金帆达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24年预计与浙江金帆达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23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草甘膦制剂	5,000.00	4,000.00	8,752.93
	小计	-	5,000.00	4,000.00	8,752.9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浙江金帆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草甘膦原料药	30,000.00	35,000.00	36,064.37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草甘膦原料药	65,000.00	65,000.00	42,292.72
小计	-	95,000.00	100,000.00	78,357.09	
合计	-	-	100,000.00	104,000.00	87,110.02

二、关联关系介绍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注册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濮院镇;法定代表人:孔昌明;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草甘膦(制剂)生产、草甘膦水剂、草甘膦原药、氯甲烷、甲缩胺、亚磷酸二甲酯、盐酸(副产)、硫酸(副产)等生产销售。截至2024年9月30日,浙江金帆达总资产52.46亿元,净资产32.39亿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0.4亿元,净利润1.01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金帆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2024年公司与浙江金帆达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依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确定,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将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开展,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四、交易目的和对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浙江金帆达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原材料保障、业务增长具有积极影响和重要意义,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第五十五条 公司住所:湖北省宜昌市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58号。邮政编码:443711。

第六十条 公司注册地为湖北省宜昌市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58号。邮政编码:443711。

第六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1,670,663元。

第六十二条 公司注册地为湖北省宜昌市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58号。邮政编码:443711。

第六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3,254,151元。

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11,670,66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六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03,254,151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六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51.12%。

第六十七条 公司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以下两种方式产生:(一)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半数以上通过;(二)由符合资格的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并经持有该股份总数的3%以上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名。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制订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四)制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其的职权;(五)制订、修改或补充公司理财和利润分配政策,发布行权和公司理财和利润分配政策,发布行权和公司理财和利润分配政策。

第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利润的派发事项。

第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循对投资者合理的回报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41	兴发集团	2024/2/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召集方式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2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等文件,也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8-9号兴发大厦3313室
邮编:443000
邮箱:dmh@xingfagroup.com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朱猛
联系电话及传真:0717-6760939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授权委托书
7. 授权委托书
8. 授权委托书
9. 授权委托书
10. 授权委托书
11. 授权委托书
12. 授权委托书
13. 授权委托书
14. 授权委托书
15. 授权委托书
16. 授权委托书
17. 授权委托书
18. 授权委托书
19. 授权委托书
20. 授权委托书
21. 授权委托书
22. 授权委托书
23. 授权委托书
24. 授权委托书
25. 授权委托书
26. 授权委托书
27. 授权委托书
28. 授权委托书
29. 授权委托书
30. 授权委托书
31. 授权委托书
32. 授权委托书
33. 授权委托书
34. 授权委托书
35. 授权委托书
36. 授权委托书
37. 授权委托书
38. 授权委托书
39. 授权委托书
40. 授权委托书
41. 授权委托书
42. 授权委托书
43. 授权委托书
44. 授权委托书
45. 授权委托书
46. 授权委托书
47. 授权委托书
48. 授权委托书
49. 授权委托书
50. 授权委托书
51. 授权委托书
52. 授权委托书
53. 授权委托书
54. 授权委托书
55. 授权委托书
56. 授权委托书
57. 授权委托书
58. 授权委托书
59. 授权委托书
60. 授权委托书
61. 授权委托书
62. 授权委托书
63. 授权委托书
64. 授权委托书
65. 授权委托书
66. 授权委托书
67. 授权委托书
68. 授权委托书
69. 授权委托书
70. 授权委托书
71. 授权委托书
72. 授权委托书
73. 授权委托书
74. 授权委托书
75. 授权委托书
76. 授权委托书
77. 授权委托书
78. 授权委托书
79. 授权委托书
80. 授权委托书
81. 授权委托书
82. 授权委托书
83. 授权委托书
84. 授权委托书
85. 授权委托书
86. 授权委托书
87. 授权委托书
88. 授权委托书
89. 授权委托书
90. 授权委托书
91. 授权委托书
92. 授权委托书
93. 授权委托书
94. 授权委托书
95. 授权委托书
96. 授权委托书
97. 授权委托书
98. 授权委托书
99. 授权委托书
100. 授权委托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06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4年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及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需要,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关于公司与宜昌兴发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关联董事李国璋、舒龙、袁兵、程亚利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与宜昌兴发及其子公司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与宜昌兴发及其子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开展的,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关联董事李国璋、舒龙、袁兵、程亚利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与宜昌兴发及其子公司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与宜昌兴发及其子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开展的,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2023年与宜昌兴发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2023年与宜昌兴发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39,841万元(含税,下同),实际发生金额为126,233.91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关 联 交 易 类 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86,000.00	77,934.54
	宜昌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甲醇、硅藻	34,500.00	27,590.63
	湖北兴阳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2,000.00	1,795.73
	宜昌兴茂科技有限公司	水肥、纯煤浆、铜材	5,000.00	7,019.83
	小计	-	127,500.00	114,340.73
接受关联方的劳务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融资租赁	2,061.00	1,761.00
	宜昌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240.00	240.00
	湖北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40.00	367.07
	兴山县峡口镇有限责任公司	装卸服务	2,100.00	2,378.40
	湖北神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1,300.00	1,687.5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湖北兴阳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1,800.00	1,960.50
	湖北武当山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600.00	344.82
	小计	-	8,541.00	8,739.31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电、混泥土	3,800.00	3,153.87
	小计	-	3,800.00	3,153.87
合计	-	139,841.00	126,233.91	

注:2022年末,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湖北兴阳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相关规则,截至2023年12月,湖北兴阳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北神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湖北武陵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仍作为公司关联方。

(三)2024年预计与宜昌兴发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24年预计与宜昌兴发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83,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 联 交 易 类 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23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电缆	50,000.00	86,000.00	77,934.54
	宜昌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甲醇、硅藻	21,000.00	34,500.00	27,590.63
	宜昌兴茂科技有限公司	水肥、铜材	7,000.00	5,000.00	7,019.83
	小计	-	78,000.00	125,500.00	112,545.00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融资租赁	1,760.00	2,061.00	1,761.00
接受关联方的劳务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240.00	240.00	240.00
	湖北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装卸服务	2,300.00	2,100.00	2,378.40
	小计	-	4,300.00	4,401.00	4,379.40
	湖北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电、混泥土	1,600.00	3,800.00	3,153.87
	小计	-	1,600.00	3,800.00	3,153.87
合计	-	83,300.00	133,701.00	120,078.27	

二、关联关系介绍

宜昌兴发成立于1999年12月,注册地址: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58号;法定代表人:李国璋;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股权投资(限于兴山县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截至2023年9月30日,宜昌兴发总资产524.53亿元,净资产233.85亿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66.86亿元,净利润10.50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宜昌兴发为公司控股股东,兴山县峡口镇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兴茂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兴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宜昌兴发(孙)公司。

三、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2024年公司与宜昌兴发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依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确定,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将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开展,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四、交易目的和对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宜昌兴发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原材料保障、业务增长具有积极影响和重要意义,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07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4年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帆达”)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关于公司与浙江金帆达及其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与浙江金帆达及其关联方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与浙江金帆达及其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开展的,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草甘膦制剂	4,000.00	8,752.93
	小计	-	4,000.00	8,752.9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浙江金帆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草甘膦原料药	35,000.00	36,064.37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草甘膦原料药	65,000.00	42,292.72
小计	-	100,000.00	78,357.09	
合计	-	-	104,000.00	87,110.02

注:2023年内金帆达采购草甘膦制超年初预算,主要是四季度下制剂制需求量大增加所致。

(三)2024年预计与浙江金帆达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24年预计与浙江金帆达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23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草甘膦制剂	5,000.00	4,000.00	8,752.93
	小计	-	5,000.00	4,000.00	8,752.9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浙江金帆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草甘膦原料药	30,000.00	35,000.00	36,064.37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草甘膦原料药	65,000.00	65	